

113 年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召募救護義消訓練計畫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北市消護字第 1133014135 號函訂定

- 一、計畫宗旨：為激勵社會大眾秉持「以服務充實人生，用關懷增進溫情」的理念，發揮「助人最樂，服務最榮」之精神，進而擁抱「鳳凰情」，展現「天使心」，踴躍投入義消行列，積極散播服務種子，同為協助緊急救護工作及增進社會安祥而奉獻心力。
- 二、義勇消防總隊救護大隊服務項目：
 - (一) 每年協勤時數至少 100 小時以上，每日協勤時間自 8 時至 22 時為原則。
 - (二) 勤務內容：救護車協勤及支援救護勤務、參與演習救護演練、支援宣導活動及急救推廣等。
- 三、召募對象：
 - (一) 符合「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
 - (二) 具備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以上合格證書，且證照有效期限在 113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後。
 - (三) 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
 - (四) 具助人熱忱與服務志趣，且願意參與救護及相關工作者。
 - (五) 無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但已清除者不在此限。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亦不在此限。

四、 召募名額：預定 20 至 30 人，並視實際報名及考核情況做召募人數上調整。

五、 辦理方式：（詳如附件 1、2）

（一）報名、調查及面試（含術科及筆試測試）：

1. 報名人員依規定繳交報名資料，由本局函本府警察局調查報名人員之刑案資料。

2. 面談（含測試）：

(1) 時間及地點：6 月 1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本局 3 樓會議室（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 號），並依循現場工作人員引導。

(2) 測試：考量學員具 EMT1 以上證照，且救護地點若為無電梯樓層時，需將急救設備及患者搬運上下樓，故協勤人員應具備基本體能始能協助救護人員進行急救。測試內容為操作擔架床、折疊式搬運椅等內容。（詳附件 2 之三、各階段評核重點及配分百分比）。

(3) 面談結果預計 6 月 6 日（星期四）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當天面試人員結果。

（二）訓練課程：

1. 救護訓練考核（含不定期小考）。

2. 義勇消防人員基本訓練。

3. 分隊（含救護車）實習。

（三）有關救護訓練考核之目的，係協助參訓人員即早熟悉本局各項救護流程及操作，非屬法規規定繼續教育範疇，將不予登錄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

六、救護訓練考核地點：暫定本局松江分隊 6 樓救護教室（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5 巷 9 號）。

七、訓練期程：

（一）救護訓練考核（含不定期小考）：6 月 22 日、6 月 23 日、6 月 29 日、6 月 30 日（8 時至 17 時 30 分），並依學員學習情形增加夜間加強訓練（6 月 26 及 27 日 19 時至 21 時）；另訓練考核結果，預計於 7 月 15 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訓練人員。

（二）義勇消防人員基本訓練：依本局災害搶救科規劃期程辦理，預計 7 月下旬（8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訓練地點暫訂本局 10 樓禮堂。

（三）分隊（含救護車）實習：7 月 22 日至 11 月 3 日共 15 週期間（原則每人每週 1 次、每次 3 小時，19 時至 22 時），每人需至少至分隊實習（備勤）10 次，且定期辦理測驗（含筆試及術科）及個案報告，並依實際需求調整。

八、報名時間與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止。

(二) 通知面談日期：113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10 日，採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無法參加面談者視同放棄本次報名。

(三) 報名方式：

1. 請至 <https://forms.gle/XWsM8PkKVZeSLUKT8> 或掃描 QRcode 填寫相關資料。



2. 為即時通知最新消息，請報名人員加入 LINE 群。

3. 以下資料郵寄本局：送達日或郵戳 113 年 4 月 30 日為限（11005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 號 3 樓緊急救護科）

(1)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書。

(2)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救護義消召募訓練計畫面談表(請勿手寫)。

(3) 檔案下載位置：本局網站/業務服務/緊急救護/救護義消。

4. 請提供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證件照片(可用手機自拍，面試當日學員與照片差異甚大者，將納入面試評核成績)；並傳送至電子信箱：v86966@gov.taipei (檔案名稱：姓名；郵件主旨：報名救護義消)。

九、當年度新進救護義消人員於正式分發派駐分隊後，應參與分隊協勤滿 3 個月後，始能參加本局相關救護宣導或演習等勤務；惟經本局同意之勤務，不再此限。

十、聯絡人：謝孟修先生，(02) 2729-7668 轉 6428。

113 年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招募救護義消訓練工作時程表

階段	月份	計畫主題	計畫內容
一	4、5	審核及通知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審核報名相關資料，並函本府警察局調查報名人員刑事紀錄。 2. 通知符合資格人員進行面談（含測試）：公布時間及地點。
二	6	面談（含測試）及公告錄取名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談（含測試）：面談、測試及公告錄取參訓學員名單。 2. 公告開課訊息：上課時間及地點、攜帶物品、注意事項等。
三	6	救護訓練考核（含不定期小考測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放訓練時間表，並請學員進行救護車實習排班。 2. 進行課堂課程，第四天進行考核（筆試與術科）。 3. 依學員學習情形，增加夜間加強訓練。
四	7	義勇消防人員基本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布救護訓練考核成績及通過名單，合格人員參加本市義勇消防新進人員基本訓練。 2. 暫訂於 7 月下旬。
五	7 至 11	分隊（含救護車）實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救護車裝備器材介紹。 2. 分隊實習說明會：駐點介紹、成績考核、發放實習手冊、確認保險事宜。
六	11	成績計算與分發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期末座談會：個案報告、繳交實習手冊、填寫分隊志願序。 2. 結算各階段成績，並依志願及成績分發。 3. 進行本年度招募計畫分享討論會。 4. 完成網路臺北 E 大課程後，繳交相關資料。

階段	月份	計畫主題	計畫內容
			5. 派駐分隊，參與分隊協勤。 6. 當年度新進救護義消人員於正式分發派駐分隊後，應參與分隊協勤滿3個月後，始能參加本局相關救護宣導或演習等勤務；惟經本局同意之勤務，不再此限。
七	114年 1月	協勤考核及 證照展延	1. 完成1年之分隊協勤，並達到規定出席率者，由本局及緊急救護大隊進行團隊協勤考核，若未能通過測驗者，將逕行退隊。 2. 持續參與緊急救護大隊協勤及繼續教育訓練，並達到規定出席率及通過測驗者，由本局展延證照效期。 3. 新進人員皆須定期參與每年常訓及繼續教育（累計 EMT 繼續教育訓練時數）。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招募救護義消訓練須知

依據「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規定，由各級消防機關進行基本及專業訓練。為挑選適任人員及維持高品質協勤，由本計畫相關訓練課程包含救護訓練考核、義勇消防人員基本訓練及分隊（救護車）實習，全程由本市義消總隊緊急救護大隊（以下簡稱：義消救護大隊）進行相關督考及管理事宜。

一、救護訓練考核：

本局依據「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得辦理救護訓練，由本局緊急救護訓練教官團（或持有緊急救護訓練助教證以上資格之合格中級救護技術員）擔任師資，另考量實務需求加強部分科目配賦時數，相關請假訊息請參閱訓練注意事項（一）。

學員完成救護訓練考核，始得進行義勇消防人員基本訓練。本局緊急救護科及義消救護大隊綜評所有表現（含測驗成績），同時考量本局救護義消協勤地點之可容訓人數，按照分數排序（由高至低），圈選下階段分隊（含救護車）實習之人員。

二、分隊（含救護車）實習

本局規劃實習時間區段後，由實習人員選填，實習時間依照個人志願選填，原則為期 15 週，每週 1 次，時間為 3 小時（屆時本局依實際情形調整並通知）。

實習人員必須填寫「分隊實習手冊」，內容包含：備勤紀錄、個案紀錄、個人自我檢視及大隊評核等內容，實習期間，須至少進行 1 次個案報告。報告內容、格式及撰寫重點等，另案由義消救護大隊提供範例及說明。

本階段將由義消救護大隊編排實習指導人員進行考核，並由本局緊急救護科及義消救護大隊綜合考評錄取合格人員。

三、各階段評核重點及配分百分比

評核內容		百分比	評核重點	
1	面試（合格成績 75 分）	態度	35%	1. 態度熱誠。 2. 學員工作或學業屬性（地點或時間等），具協勤疑慮。 3. 口語及肢體表達能力順暢。 4. 違反本計畫三、（五）之紋身或刺青規定，視為面試不合格。 5. 測驗（及格標準）：不合格者可再測驗 1 次，第 2 次不合格，視為面試不合格。 (1) 擔架床： A. 順利放置及伸展（空）擔架床。 B. 擔架床置於地面且擺放 60 公斤（含以上）假人，可順利伸展擔架床。 (2) 攜帶折疊式搬運椅，步行 5 樓層（合格成績為 55 秒）。
		屬性	20%	
		學科	20%	
		術科	25%	
2	救護訓練考核（總成績由高至低排序，並依實習地點	學習表現	15%	1. 出（缺）席情形 2. 團隊精神
		小考	20%	考量學員具 EMT1 以上證照已一定基礎能力，且本項訓練僅 2 週，考驗學員專

評核內容		百分比	評核重點
容訓量擇 定人數)			注力及學習能力。
	期末筆試	15%	1. 及格標準：75 分以上或成績占全程到考人數前 60%。 2. 未達 75 分，或成績未占全程到考人數前 60%逕行不錄取。
	期末術科	50%	1. 及格成績：75 分以上或成績占全程到考人數前 60%。 2. 未達 75 分，或成績未占全程到考人數前 60%逕行不錄取。
3 分隊（含 救護車） 實習	測驗	10%	平時小考 2 次，各占 5%
	結業筆試	20%	學理知能（及格成績：75 分）
	結業術科	35%	救護技術（及格成績：75 分）
	個案報告	10%	專業知能、資料彙整能力、口語表達能力
	分隊評核	25%	專業知能、協勤態度

三、義勇消防人員基本訓練

本局依據「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義勇消防人員基本訓練，集中新進人員施以四十八小時以上之訓練。

四、納編

完成 1 年之分隊協勤，並達到規定出席率者，由本局及義消救護大隊進行團隊協勤考核，若未能通過測驗者，將逕行退隊。

訓練注意事項：(規範對象：本次訓練學員)

- (一) 參訓期間如欲請假須事先向義消救護大隊辦理，請假時數限制如下：救護訓練考核不得請假；義勇消防人員基本訓練不得超過 10 小時；分隊（救護車）實習不得超過 6 小時（即 2 次實習）。
- (二) 學員無故曠課視同退訓。
- (三) 參訓期間學習態度、出（缺）席情形及參與度等列為平時分數。
- (四) 學員態度及行為失當者，經查證屬實即予退訓。
- (五) 學員請注意服裝儀容與自我保護，課程期間一律著長褲、球鞋，分隊實習階段則為白襯衫、黑長褲、繫腰帶、黑皮鞋、救護背心或外套、救護帽（小便帽），服儀不整者嚴禁隨救護車出勤。

113年度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召募救護義消訓練課程表

日期	星期	時間	科目	內容
6月22日	六	0830-0920	救護義消應有的角色與任務	救護大隊
		0930-1020		救護大隊
		1030-1120	臺北市義消總隊緊急救護大隊沿革與展望	救護大隊
		1130-1230		救護大隊
		1330-1420	初步評估	創傷(ABCD)初步評估操作、詢問病史
		1430-1520		非創傷(ABCD)初步評估操作、詢問病史
		1530-1620	二度評估	創傷二度評估操作
		1630-1720		非創傷二度評估操作
6月23日	日	0800-0830	學科小科	6月22日教學內容
		0830-0920	呼吸道處置	人工呼吸道的置入與袋瓣罩甦醒球人工呼吸
		0930-1020		
		1030-1120	氧氣治療與抽吸	抽吸器與氧氣相關之各種器材的操作
		1130-1230		
		1330-1420	止血、包紮與固定	紗布、繃帶、三角巾、止血帶、骨盆固定帶
		1430-1520		
		1530-1620		
1630-1720				
6月26日	三	1900-2100	夜間加強訓練	1. 創傷初評、二度評估操作 2. 非創傷初評、二度評估操作
6月27日	四	1900-2100	夜間加強訓練	1. 呼吸道處置、氧氣治療與抽吸 2. 止血、包紮與固定
6月29日	六	0800-0830	學科小科	6月23日教學內容
		0830-0920	HPCPR	HPCPR操作
		0930-1020		
		1030-1120		
		1130-1230	CPR及AED之配合應用及情境操作	
		1330-1420		
		1430-1520	M CPR操作	CPR及M CPR操作
		1530-1620	異物哽塞及小兒心肺復甦術	異物哽塞的處置、各年齡層小兒心肺復甦術之比較
1630-1720				
6月30日	日	0830-0920	學科總測驗	6月22、23、29教學內容
		0930-1020	危急病人之現場救護	危急病人現場救護流程的演練
		1030-1120		
		1130-1230		
		1330-1420	術科總測驗	6月22、23、29教學內容(創傷、非創傷初評及二評操作、呼吸道處置、氧氣治療與抽吸、止血、包紮與固定、HP-CPR情境操作、異物哽塞及小兒心肺復甦術)
		1430-1520		
		1530-1620		
		1630-1720		

附件 3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

一、親愛的市民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臺端的隱私權益，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稱本局)向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臺端下列事項：

(一) 公務機關名稱

(二) 蒐集之目的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六)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二、有關本局蒐集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局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二) 得向本局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 本局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局請求停止蒐集。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局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

定，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局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局緊急救護科(02-27297668 分機 6419)詢問。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局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書

一、立書人業獲貴局交付「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乙份，並獲告知前揭所列事項，已清楚瞭解貴局蒐集、處理或利用立書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等，並同意貴局於上開告知事項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立書人之個人資料。

二、立書人 同意 不同意

(簽名或蓋章)貴局基於 年度召募救護義消訓練得利用立書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立書人：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13 年度救護義消召募訓練計畫面談表

報名編號：

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實足年齡		
身分證字號		血型		
最高學歷		手機		
服務單位	單位名稱		職稱	
通訊方式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報名動機				
未來服勤地點選擇				